

2004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監獄(修訂)(第 2 號)令》

(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第 2(a) 及 (c) 條自 2005 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2(b) 條自 2005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與芝蔴灣戒毒所有關的項目而代以——  
“芝新懲教所(位於大嶼山芝蔴灣道 303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”；
- (b) 在與喜靈洲戒毒所(附屬中心)有關的項目中，在“中心”之後加入“，但不包括稱為 1 號、2 號、3 號、4 號、5 號、6 號、7 號、8 號、9 號及 10 號囚倉的建築物的部分”；
- (c) 在與大潭峽懲教所有關的項目中，在“物”之後加入“，但不包括稱為 C2 號及 C3 號囚倉的建築物的部分”。

保安局局長  
李少光

2004 年 11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，以——

- (a) 將位於大嶼山芝蔴灣道 303 號的稱為 4 號囚倉及第 10 座的地方及建築物關作監獄；

- (b) 中止將喜靈洲戒毒所 (附屬中心) 及大潭峽懲教所內的某些地方作監獄之用。